

证券代码：873776

证券简称：攸亮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 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 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 证券投资、债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
- (五) 委托理财；
- (六) 其他对外投资。

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指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长期投资指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且持有期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采取收购、兼并、控股、参股、合资、租赁、资产置换等方式，以货币、技术、产品、商誉或其他资产等，投资组建控股、参股企业或与有关企业合营、联营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等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批准权限以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的，本制度相应修订。

**第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六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投资决策部门审议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事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根据审批权限提交投资决策部门审议批准。

**第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投入无形资产必须办理无形产权属转让手续。

**第十条** 以实物、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时，实物、无形资产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重整、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 监控有控股权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个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之规定发生冲突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